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20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空缺 1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何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何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何浩简历

何浩,男,汉族,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络中心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一级调研员,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何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20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总经理席位空缺,根据董事长张勇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何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何浩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20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4 名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空缺 1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向道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向道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向道泉简历

向道泉,男,汉族,1970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遂宁市市中区保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遂宁市市中区永兴镇党委书记,遂宁市河东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遂宁市体育局副局长,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遂宁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向道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相关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何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张勇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何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3 年 2 月 20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9 日

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向道泉先生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00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00 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00、2.0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田帅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7 日 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629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田帅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向道泉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人员发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陶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向道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进一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 25,000 万元,增加后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含 115,000 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为定)。

融资方式,将继续采用银行授信贷款、流动资金纯信用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单据质押、存单质押、境内融贷通、境外贷等多种方式等,货币以人民币、美元、欧元三种,根据借款条件、借款利率、汇率等多种因素择机选择,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业务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 C103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周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以上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涉及交易根据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回避表决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此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戈晓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拓展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规范运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用房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1000	86.21	77.64	93.76	100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	13.79	0	0	0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合计	/	1160	100.00	77.64	93.76	100	/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境内租赁生产用厂房业务数字。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00329X0
法定代表人	费国平
注册资本	1052.5585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6-23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聚峰路 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五金件及其加工表面处理的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持有 4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4,885,036.10 元,净资产 11,164,700.22 元,营业收入 2,210,628.85 元,净利润-2,995,012.83 元

名称	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94588466X
法定代表人	严春峰
注册资本	2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10-27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 720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相城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884,453,870.7 元,净资产 664,498,899.45 元,营业收入 87,841,808.84 元,净利润 5,204,049.45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苏州市相城区无线电元件一厂均是上声电子的股东;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徐伟新担任上声电子的董事,且相关房屋的产权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亦是上声电子的股东。前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公司、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苏州延龙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延龙电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承租苏州和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约 12,000 平方米;上声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承租苏州相高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生产用房约 4600 平方米。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交易金额每月结算。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书面、记名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相关业务的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37.42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该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2.14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65.2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30.8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射阳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14
产品期限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2,387.70	197,847.20
负债总额	113,802.25	96,112.28
净资产	98,585.45	101,734.92
项目	2022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81	7,393.07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 5.54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116,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2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杜明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赵湘莲女士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海明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许海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109,801	99.9964	6,480	0.0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109,801	99.9964	6,480	0.00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34,320	97.3089	6,480	2.6911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34,320	97.3089	6,480	2.691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每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梁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略”)持有公司股份 7,01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公司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华泰战略和南京道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华泰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2,677,644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4%;南京道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80,168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华泰战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发来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战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14,000	5.09%	IPO 前取得:5,0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4,000 股
南京道丰	5%以下股东	210,000	0.15%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泰战略	7,014,000	5.09%	南京道丰为满足华泰战略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略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南京道丰	210,000	0.15%	
	合计	7,224,000	5.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泰战略	0	0%	2022/11/22~2023/2/2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7,014,000	5.09%
南京道丰	0	0%	2022/11/22~2023/2/20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210,000	0.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